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规范活禽交易推行集中屠宰加强冷链供应工作 的指导意见

渝府发〔2020〕7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，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，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活禽交易、推行集中屠宰、加强冷链供应等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全面规范活禽交易和宰杀。主城各区(含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，以下统称主城各区)建制镇(街道)城市连片建成区，其他区县(自治县，含万盛经开区，以下统称其他区县)城区为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区域(以下称禁止区域)。按照属地负责原则，在做好集中屠宰、冷鲜供应等配套保障的前提下，禁止区域内主城

各区现有的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宰杀点原则上在1个月内完成取缔，其他区县在今年内完成取缔，同时要建立长效机制，坚决防止反弹；禁止区域外的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宰杀点可根据实际科学设定。本指导意见中所称活禽是指鸡、鸭、鹅、肉鸽、鹌鹑及其他经人工驯养的可食用活体禽类。兔、羊等可食用活体动物参照本指导意见管理，国家明令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提升禽类集中屠宰能力。充分发挥现有禽类屠宰厂产能，保障集中屠宰需要。对已取得合法经营资质的生猪屠宰厂，可增设具有物理隔离条件的禽类屠宰车间，扩大产能。主城各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禽类集中屠宰厂，其他区县可根据需要，科学规划建设禽类集中屠宰厂(设计年屠宰活禽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只)，在乡镇农贸市场设置活禽集中交易和宰杀区，满足市场供应和长远发展需要。按照政府引导、企业负责、市场运作的原则，鼓励大型商场(超市)、农贸市场、餐饮单位等市场主体与综合实力较强的禽类集中屠宰厂开展合作。

三、强化禽肉冷链供应保障。做好禽肉市场需求分析，推动禽类规模养殖，进一步完善现有冷鲜供应能力，完善禽肉生产供应体系，保障市场供应。各区县政府要支持和鼓励批发(农贸)市场、商场(超市)、便民农产品交易点、禽类销售门店、餐饮服务

单位等活禽经营户按冷鲜禽销售要求进行改造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加快转型发展。进一步完善配送体系，引导有条件的批发(农贸)市场、商场(超市)、肉品经销商加强与第三方冷链物流配送企业合作，发展冷链配送、连锁经营、电子商务等流通业态。大力引进培育龙头企业，推动冷链物流加快发展，积极搭建产销冷链物流平台，布局建设冷链物流中心，加速推进冷链物流信息化、智能化、标准化发展，逐步完善活禽从屠宰到消费全程“无断链”禽肉冷链物流体系，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。

四、加快完善质量标准体系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聚焦禽类产业发展，加快推进各类标准体系建设。市农业农村委要加快完善禽类屠宰厂建设标准和禽类产品出厂标准，确保符合规划、环保、屠宰和动物防疫等要求，落实动物疫病自检、官方兽医派驻“两项”制度和品质检验合格证(二维码脚环标识)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“两证”制度，实现可追溯管理。市商务委要完善农贸市场建设标准体系，推动主城区“农改超”，进一步推进“智慧菜场”，建设一批“设施达标、环境整洁、安全放心、文明规范”的农贸市场。市市场监管局要完善禽肉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，确保销售市场质量安全。市级其他有关部门要做好各项技术服务保障，积极培育地方特色禽类品牌，推进产品质量检测和认证体系建设。

五、**加强联合监管执法。**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做好禽类养殖、运输和屠宰环节的动物防疫行政执法；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禽类产品销售市场的监管，维护好市场秩序；城市管理部门要严肃查处、取缔占道经营活禽交易和宰杀行为；公安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，加大对活禽运输车辆的管控力度，严禁活禽运输车辆进入禁止区域；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集中屠宰厂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；公安部门依法维护社会正常秩序，保障我市进一步规范活禽交易、推行集中屠宰、加强冷链供应等工作高效稳妥实施。

六、**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。**宣传、网信等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新闻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宣传，通过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，引导群众形成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。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加大各种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力度，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七、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规范活禽交易、推行集中屠宰、加强冷链供应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统筹抓好辖区内禁止区域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宰杀点取缔、集中屠宰能力提升、冷链供应、经营场所升级

改造、监管执法、宣传引导、信访维稳等工作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商务委等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对区县业务工作的指导，制定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